

关于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30 号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奥图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6.74 万元、24,870.54 万元、39,967.12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0.70%、60.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8.25 万元、1,868.83 万元、4,939.81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22.15%、196.29%。你公司解释主要是近年来热成形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21 年、2022 年公司新签较多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订单，2023 年公司验收完成的项目数量大幅提升。

按产品分类分析，你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工业安全防护围栏、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13.31 万元、4,733.37 万元、3,349.36 万元、458.56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69.07%、13.89%、107.63%、-11.51%。其中，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9.49%、55.70%，分别同比提高 6.81 个百分点、35.25 个百分点。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具体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Stellantis 集

团、福特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一汽解放、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丰田等整车厂，以及凌云股份、东实股份、屹丰汽车、至信实业、新程汽车、麦格纳、宝钢激光拼焊武汉公司等汽车零配件厂。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本期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及备品备件、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期后产品定价及变化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2) 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原有客户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公司产品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产品销售业绩增长来源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向优质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优质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关于实际控制人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和瑞林，持股比例为 41.94%，无一致行动人。年报中披露的其他前五大股东分别为韩忠、刘吉辉、济南晟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16.62%、16.62%、6.00%、6.00%。

你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和瑞林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占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本的 20.03%。

请你公司：

（1）结合和瑞林直接或间接在你公司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和瑞林在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公开发行后和瑞林控制你公司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关于参股公司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持有对参股公司山东奥乐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乐客）16.00%的股权，拥有对其委派董事的权力，依公司所持股份及相关权利可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奥乐客主营业务为智能水务系统研发、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与公司从事业务无关联性，持有目的为权益投资，报告期内奥乐客净利润为-10,744,683.04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奥乐客成立于2021年，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吉辉同时为你公司第三大股东。

请你公司：

（1）说明参股公司奥乐客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2）你公司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3）参股公司与你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是否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4、关于财务规范性

你对先后于2023年4月、2024年4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告，并对公司2021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商业汇票列式、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让等17个调整事项。其中，

第一次更正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8%，调减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0%；第二次更正调减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08%、2.03%，调增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61%、15.55%。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净资产、净利润影响较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对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是否反映你公司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在完善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并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及财务不规范情况完善内控风险提示。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7月5日